

國發基金通過設立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」

國發基金為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，創造就業機會，於今（26）日第 51 次管理會通過設立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」並訂定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」。

鑒於全球經濟疲弱，民間投資信心不足，為振興投資帶動國內產業成長動能，國發基金匡列新臺幣 1,000 億元設立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」，扮演投資點火角色，引導民間資金以共同投資方式，協助國內企業進行合併、收購、分割及其他有助於企業創新轉型之投資計畫，為有意轉型升級的現有企業注資挹注更多資金。國發基金並通過「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」作為作業依據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。

國發基金對產業創新轉型個案投資金額，以不超過被投資事業募資後實收資本額或實際募資金額之 20% 為原則；單一個案或單一集團之累計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匡列額度之 10% 為原則。投資案將著重促進民間新投資並創造就業機會；投資對象將以中小企業為優先考量。

國發基金原則上不擔任主導性投資人，將借重民間專業投資輔導能量。民間投資人具備一定條件者，可列為國發基金投資管理合作夥伴，協助提供被投資事業經營輔導，以達創新轉型政策目標。

「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作業要點」詳見國發基金網站-投資業務。